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 ETF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本產品乃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非常波動及具有高市盈率。閣下投資本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47 港幣櫃台：03147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 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創業板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 港幣櫃台：港幣（「港幣」）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每年於十月派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並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40% [#]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44% ^{##}
ETF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 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 CSOP ETF 系列（「**本信託**」）的一個子基金，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獲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 ETF。子基金的單位猶如股票一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乃實物 ETF，並主要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及／或深港通，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國 A 股。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創業板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運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大致相同比重（即比例）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的指數證券以外的證券。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基金經理目前沒有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按目前的意向，子基金將會主要透過基金經理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的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 RQFII 資格）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基金經理可透過 RQFII 及／或深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進行投資。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乃為代表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總市值、自由流通量市值及成交量計排名最高的 100 家 A 股公司的表現而設。相關指數由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信息**」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發佈。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相關指數涵蓋整個創業板市場的良好代表的總市值約 32.56%。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該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證券獲取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10 年 6 月 1 日推出，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 11,885.9 億元及有 100 隻成分股。

有關相關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比重詳情，請瀏覽深交所的網站 www.szse.cn 及深圳證券信息的指數部的網站 www.cnindex.com.cn

彭博指數代號：SZ399006 / 路透社指數代號：.CHINEXTP

運用衍生工具

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 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相關指數下跌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2. 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波動性及除牌風險

子基金在創業板市場投資證券，並須承受以下風險：

-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業務模式較為不成熟及風險管理能力較弱，而且其業務通常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及其表現較為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故此，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或須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性及風險及較高的成交量比率。在股票成交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的極端情況下，股票買賣將會被暫停。買賣暫停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並使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當暫停買賣隨後解除時，子基金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
- 鑑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及其行業聚焦於科學發展、創新及傳媒行業，該等公司所參與的科學發展過程失敗及/或該等行業或其發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因而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該等公司蒙受損失。
- 基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經營所屬行業有風險，傳統的估值方法未必完全適用於此等公司。在創業板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故股價或會相對較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炒賣而較為反覆波動。
- 有關在創業板市場的證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並不如適用於深交所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 現時，主要指數編製機構（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富時及恒生指數）並不將創業板股票包括在其 A 股指數的指數範圍內。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盈利業績記錄較少。與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或會較為普遍及更為快捷。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目前，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一般被認為估值過高且此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

3. RQFII 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包括投資限制及本金及利潤匯回）所規限，相關法律，規則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果。
- 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一直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能為子基金購入額外的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可將其 RQFII 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不同帳戶（經外管局批准後）。子基金未必獲分配足夠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所有認購指示。此或會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以及子基金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的價格買賣。如果 RQFI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無效，則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者如果有任何關鍵經營者或關聯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約和/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4. 「雙櫃台」交易風險

- 「雙櫃台」的性質或會為投資於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
- 如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單位。
- 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港幣買賣單位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比，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 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i) 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ii) 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 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交易。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同時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或僅可購買或出售港幣買賣單位，因此或須承受下文所述的人民幣貨幣風險。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5.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
- 由於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及僅以人民幣作出分派，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或會貶值。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價格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人民幣的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支付。

6.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被認為是新興市場，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相比，在中國市場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經濟、政治、稅務、外匯、規管、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中國 A 股市場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較為波動不穩（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如未能提供任何指數證券，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7.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及創業板市場（主要由從事獨立創新的公司及其他創業基金企業（例如高科技公司）。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故此，或承受較廣泛基礎基金更大的波動性。

8. 人民幣買賣及單位結算風險

- 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某些證券經紀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
- 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進行買賣。

9. 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須承受與中國稅務法律更改相關的風險，以及該等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及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鑑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最近聯合頒佈的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稅收條例「財稅 [2014] 79 號」，基金經理無意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

10.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 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日或時間並不完全相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中國 A 股的價值或會變動，但在中國市場開市而聯交所收市時，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的單位。

- 另一方面，如中國證券交易所於聯交所開市時收市，中國 A 股的市價未必可於子基金尚在買賣時提供。
- 儘管中國 A 股須受限制其成交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波幅限額規限，但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不受規限。如有關中國 A 股暫停買賣，將會使子基金無法購入有關中國 A 股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
- 此等情況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及子基金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較高買賣溢價或折讓。

11. 託管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

- 倘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受委人）或基金經理在中國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在追討其資產時及執行交易時或會遇到延誤，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每間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最多三名中國經紀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如基金經理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中國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

12.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致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保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的單位維持市場，及每個櫃台的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某個櫃台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 潛在市場莊家可能對以人民幣計價和交易的單位市場做市不太興趣。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做市商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3.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的回報並不完全關聯及所採取的投資策略，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踪錯誤。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

14. 買賣風險

- 零售投資者只可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同，甚至是其資產淨值的一項重大折讓/溢價。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購買聯交所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且在聯交所賣出單位時可能會獲得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15. 提早終止風險

-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第一部分「**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
- 基金經理與深圳證券信息之間的指數授權協議訂有為期一年的初始固定年期，以及其後可永久續期，每次續期一年。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第二部分附錄四「**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替代指數，則子基金或會終止。
- 投資者可能在子基金被終止時蒙受損失。

16.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資本中支取/支付，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以及因此，子基金或會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
- 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的股息的分派可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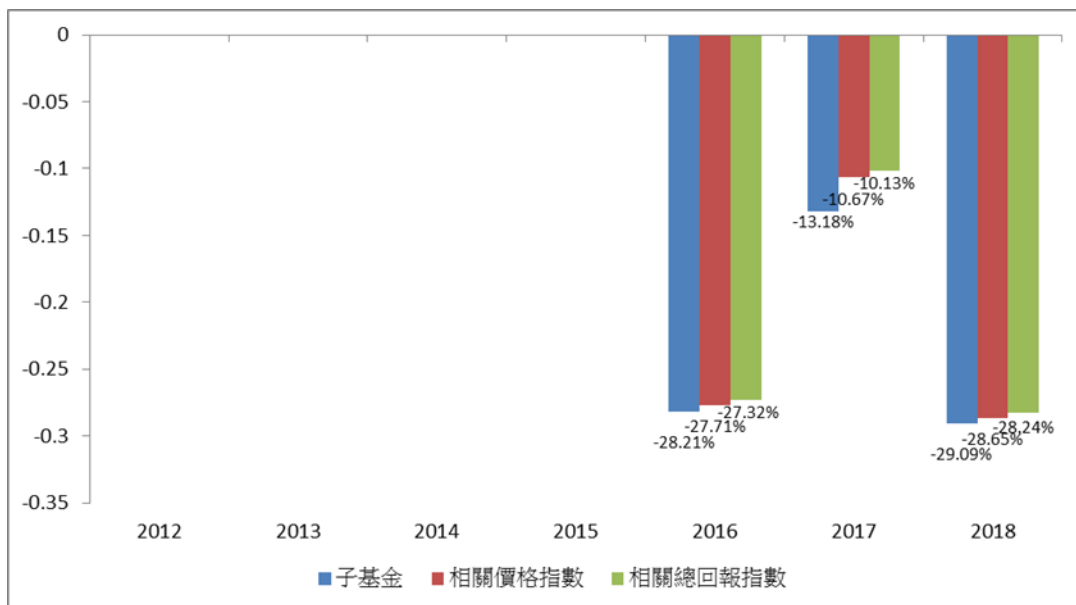
17.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子基金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而不論該等指數證券的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的持倉。因此，因子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所致的缺乏適應市場轉變的自主權，意味著預期有關的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18. 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
- 子基金透過深港通只可買賣若干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 聯交所及深交所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
- 香港及深圳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子基金根據深港通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 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而相關規定／規則亦未經考驗。概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有關規例可能不時變更。

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不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5年5月15日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0.0027% ²
交易費用	0.00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5 港元 ⁴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u>年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管理費*	每年 0.99%
受託人費用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詳情

* 務請注意，某些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¹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²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就每項已執行的跨櫃台轉換指示（將子基金單位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 中介人查詢。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每 15 秒進行更新）及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CNH 外匯率 - 運用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CNH 外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如有）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人民幣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

「交易日」指聯交所及相關中國 A 股市場開門作一般交易的每個營業日。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